

# 关于开展 2023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验收 及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5-16 作者： 来源： 教务处 点击： 8

校属各部门、各项目负责人：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工作，充分发挥质量工程项目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推动作用，提高质量工程建设效益，经研究，拟组织开展 2023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验收和中期检查范围

(一)2019-2021 年经学校发文立项并且未参加过验收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团队、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技能大师工作室、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课程思政教育案例等。(附件 1)

(二) 2022 年经学校发文立项并且已达到验收要求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参与本次验收。

(三) 2019 年以前经学校发文立项但未参加过验收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可参与本次验收(须提供立项文件和申报书)。

(四) 为做好下一年省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2022 年立项的校级**教学团队**须提交**中期检查材料**。(附件 2)

## 二、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申报、立项、管理、验收等有关文件要求，以申报书、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为依据，以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效为基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重点考察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资金使用情况等。

## 三、验收方式

学校组织专家根据相关管理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开展验收，以网络验收为主，视情况采取其他方式。

## 四、验收结论及处理

(一)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予通过。

(二)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1. 项目验收要点完成率低于 95%；2. 专家验收打分平均分低于 75 分（满分为 100 分）；3. 提交的验收材料不齐全；4. 未提供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网址或者网址无法打开。

(三)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1. 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违背学术道德情况；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3. 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和验收；4.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四)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立项，并终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1. 验收结论为不予通过的项目；2. 应参加验收但未参加验收或未按要求填写和上报验收材料。

(五)撤销立项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 五、验收和中期检查要求

(一)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团队、专业教学资源库验收材料包括：

1. 建立项目验收网站，上传项目成果、《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及其它必要的佐证材料；

2. 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3）；

3. 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4，加盖所在部门公章），扫描后上传至验收网站。

(二)其它项目的验收材料包括：

1. 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3）；

2.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5），其它项目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4）；

3. 项目成果、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项目材料扫描后放在同一文件夹中，不用交纸质版。

### **(三) 教学团队中期检查的材料包括：**

1. 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3）；
2. 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6）；
3. 项目成果、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  
项目材料扫描后放在同一文件夹中，不用交纸质版。

## **六、材料报送要求**

请以部门为单位在2023年5月29日前，将《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WORD文档及部门盖章扫描版、各项目《验收登记表》连同佐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验收材料请按项目类型和项目名称分别建立文件夹。不受理个人单独提交的结项验收材料。

（联系人：李洁， 36585297 邮箱：

lijie@gcp.edu.cn）

教务处

2023年5月16日

附件【附件：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通知（2023年）附件 1-6.zip】已下载 0

次